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莱翔路10号华艺装饰材料物
流城南区7座三层23号

2023年9月26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
| 二、 | 基本信息 | 5 |
| 三、 | 发行计划 | 21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38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40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40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44 |
| 八、 | 有关声明 | 45 |
| 九、 | 备查文件 | 4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 | 指 |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董监高 | 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 是 |
| 7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8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9 |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是 |
| 10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精鹰传媒 |
| 证券代码 | 830781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R8730 影视节目制作 |
| 主营业务 | 影视制作、影视教育、新媒体直播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51,418,000 |
| 主办券商 | 东兴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韩成淼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莱翔路 10 号华艺装饰材料物流城南区 7 座三层 23 号 |
| 联系方式 | 0757-63897832 |

青春态度，精鹰品质！公司专注网络视听领域，通过整合上游供应链、建设与赋能下游经销商的运营模式，以影视制作、影视投资、文化活动、影视教育、新媒体直播五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从策划到销售的品牌运营一站式解决方案，赋能城市/企业品牌打造和产业升级，推动网络视听产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

影视制作业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内容策划、拍摄制作服务，客户包括商业企业、政府部门、电视媒体等。

影视投资业务则是与国内一线的网络视听内容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出品优质的网络电影、网络剧、短剧等作品。

文化活动业务指为政企客户提供高端品牌策划与运营服务，赋能品牌年轻化。

影视教育业务指为学员提供播音主持、原画设计、影视后期等成人兴趣类技能培训，为网络视听行业输出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

影视教育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职博优学”），主要业务模式为：C端版块，为付费学员提供职业技能的培训课程，对于职业技能掌握良好的学员，连接兼职资源实现副业变现。B端版块，为职业技能招生机构提供内容技术服务；运营方式为：通过网络渠道推广，获取意向学员，提供公开课试听进而转化为付费报名学员；盈利模式：主要的收入来源为C端学员的学费，以及B端机构的内容技术服务费。

公司开展该业务需要的审批程序是营业执照的公司名称带“教育”，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面包含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8391 职业技能培训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为提高就业人员就业技能的就业前的培训和其他技能培训活动，不包括社会上办的各类培训班、速成班、讲座等”，故职博优学不属于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司履行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的程序；从业人员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被许可单位 | 有效期至 | 业务种类 |
|---------------|------|-------|-------|---------|-------|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川 | 四川省通信 | 四川职博优 | 2027年7月 | 信息服务业 |

| | | | | | |
|--------------|-------------|-----|---------------|------|--|
| 业务经营许 可证》 | B2-20220997 | 管理局 | 学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 25 日 | 务(仅限互 联网信息服 务)不含信 息搜索查询 服务、信息 即时交互服 务。 |
|--------------|-------------|-----|---------------|------|--|

新媒体直播业务指以新媒体代运营、直播带货等为核心业务。根据《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通过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等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新媒体直播业务由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具体商业模式是：抖音平台直播带货，非公司自建平台，不是通过网络表演获取直播打赏而盈利，营业收入主要为信息服务费，具体来源于抖音平台带货佣金和电商直播代运营收入，即客户根据当月实际销售额，减去相应成本费用后，把剩余利润作为佣金支付公司。公司在带货前会先审查对方产品资质，是否取得相关许可证，并要求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市〔2019〕118号）：“电商类、教育类、医疗类、培训类、金融类、旅游类、美食类、体育类、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不属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91号）第二条规定：“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是指依法从事下列活动的经营单位：（一）网络表演的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二）网络表演者的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第四条规定：“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公司不属于《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需要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综上，公司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经过 16 年的市场沉淀，旗下 5 大业务版块已形成“资源共享、协同赋能”效应，为客户提供内容策划、拍摄制作、活动执行、人才培养、产品销售等一站式品牌服务，

为客户塑造清晰的品牌定位，通过多元的内容宣传提升客户品牌价值，借助新媒体促成品牌销售转化，形成了最具竞争力的品牌运营综合交付能力。

公司五大业务板块由各公司独立执行，各公司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具体经营范围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外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文化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室内装饰设计、网络设计、计算机培训、软件开发、会展、会议服务；电影投资及节目制作；销售：喷绘材料、广告灯箱、展示器材、广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塑料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广东精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版权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 |

| | |
|---------------|--|
| | <p>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广东精鹰影业有限公司 | <p>影视制作、影视发行，演出经纪代理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知识产权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广东和光同尘新传媒有限公司 | <p>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旅游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p> |
| 广州和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p>网上视频服务；网上动漫服务；录音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p> |

| | |
|-----------------|---|
| 广东花开朵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p>存储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p> <p>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影视作品宣传、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项目策划,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摄影,翻译,公司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电脑动画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广州精鹰俊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p>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文艺创作;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p> |
| 广东精鹰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紫祥星文化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 <p>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不含集体资产管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婚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p> |

| | |
|------------------------|--|
| | <p>备租赁；零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佛山市精鹰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 | <p>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塑料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p>广东精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p> | <p>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租借道具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p> |

| | |
|------------------------|---|
| <p>佛山精鹰抖来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p> | <p>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p>广东精鹰多维传媒有限公司</p> | <p>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p>广东精鹰鸿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p> | <p>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p> |

| | |
|----------------|--|
| | <p>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广东精鹰新媒体有限公司 | <p>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艺术考级活动；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p> |

| | |
|------------------|---|
| | <p>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招生辅助服务；文艺创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佛山精鹰宇轩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品牌管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音响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文艺创作；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舞台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已累积自主研发9项发明专利、另有5项专利正在审查中或实质审查中，各项专利应用于影视制作业务，为高质量的服务提

供了保证。但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属于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R8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R87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公司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认证范围覆盖：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及影视策划的相关活动)”、“(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认证范围覆盖：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及影视策划的相关活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认证范围覆盖：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及影视策划的相关活动)”。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和光同尘新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和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被许可单位 | 有效期至 |
|----|---------------|---------------|----------|----------------|------------------------------------|
| 1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粤）字第 01677 号 |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
| 2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粤）字第 02659 号 |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 广州和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
| 3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粤）字第 02284 号 |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 广东和光同尘新传媒有限公司 |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还包括为客户拍摄广告片、专题片、宣传片、企业形象片，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 法规 | 主要相关规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
|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p>第三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坚持正确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p> <p>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p>国家鼓励、支持开展互联网公益广告宣传活 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文明风尚。</p> |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为同时集合供需两端优质资源，解决合伙人“有业务缺执行”和“有执行缺业务”的痛点。运营模式层面，精鹰传媒集团充分发挥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优势，采用“S（供应链平台）2B（渠道商）2B（客户）”模式，重点将开发业务的管理系统，打造网络视听产业赋能平台。一方面在平台上整合更多的策划、制作、运营等上游优质供应商，实现资源的集中采购，不断增强产品与服务的综合交付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平台为下游

经销商提供品牌、业务、管理、资本等多项赋能支持，实现服务品质的保障。网络视听产业赋能平台协同政府，赋能企业，共同服务于城市 IP 打造和产业运营。

公司打造的“网络视听产业赋能平台”是公司内部正在开发阶段的业务管理平台，公司与各合作方签署服务协议或合同，不仅仅是提供撮合服务。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网络销售平台、生活服务平台、涉及娱乐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1,715,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2.60 |
| 拟募集金额（元） | 4,459,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14,055,964.01 | 104,934,547.61 | 109,655,527.8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2,023,626.92 | 14,179,290.82 | 43,423,489.56 |
| 预付账款（元） | 1,042,778.68 | 528,978.79 | 397,357.16 |
| 存货（元） | 9,933,982.49 | 3,769,821.08 | 1,150,542.07 |
| 负债总计（元） | 43,369,993.42 | 40,230,488.98 | 42,649,988.28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9,876,717.23 | 5,080,827.86 | 9,690,012.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64,319,493.04 | 57,717,435.94 | 60,194,205.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5 | 1.12 | 1.17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38.03% | 38.34% | 38.89% |
| 流动比率 | 2.22 | 2.00 | 1.97 |
| 速动比率 | 1.97 | 1.91 | 1.94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58,306,667.66 | 39,676,706.94 | 40,482,958.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3,304,721.03 | -3,975,337.10 | 2,476,769.23 |
| 毛利率 | 28.82% | 19.73% | 37.95%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8 | 0.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5.03% | -6.43% | 4.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3.11% | -7.39% | 4.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516,829.60 | -6,792,582.44 | -4,052,323.3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7 | -0.13 | -0.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8 | 2.19 | 1.19 |
| 存货周转率 | 3.60 | 4.65 | 6.19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总额：2023年公司较2022年增加了4,720,980.23元，增长4.50%，主要是2023年增加了7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导致。2022年比2021年资产总额减少912.14万，主要系2022年出现经营亏损351.90万以及上半年对对股东现金分红313.36万元的利润分配。

应收账款：2023年上半年比2022年增长206.25%，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其中广东精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增加1358.28万，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加535.87万，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增加450.52万。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1.19，低于2022年度，主要是因为该期仅包括6个月的销售收入，本期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结算，所以本期周转率会相对偏低。

公司应收账款基本都在正常结算周期内，逾期的均已进行坏账计提，与行业惯例相符。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往稍有偏低，但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周转。

公司的主营业务影视制作板块到本期止全部为直销业务，公司产品一般采用预算成本加成定价法，首先内部确定合理的成本利润率，同时考虑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及竞争对手的价格等多种因素进行相应的浮动。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会确定服务产品交接期限、付款要求及期限等，此类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先预收 30-50%，验收通过后收取尾款，整个结算周期一般在半年以内完成。

影视教育业务板块主要结算模式为一次性收取学费，对小部分学员分期收取学费，分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新媒体直播业务板块按商品机制进行销售，新媒体直播业务结算周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

预付账款：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49.27%，主要是预付给供应的款项减少导致。2023 年上半年与 2022 年变动，属于正常范围内的浮动。

存货：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69.48%，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62.05%，主要是近两年未完工、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以及拍摄中的影视半成品减少导致。

负债：近二年来较 2021 年变动不大，属于正常范围内的浮动。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营业收入：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 31.95%，主要系本期网络电影基本以保本及固定回报率为主，能直接确认入营业收入的相对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导致。2023 年上半年比 2022 年上半年同比收入增长 49.86%，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广东和光同尘新传媒有限公司、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强劲增长，以及本期列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佛山精鹰宇轩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加。

近三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影视制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6 月 |
|-------|---------------|---------------|---------------|
| 影视制作 | 58,306,667.66 | 39,676,706.94 | 34,924,361.48 |
| 影视教育 | | | 3,013,749.97 |
| 新媒体直播 | | | 2,544,846.71 |

上表中影视教育收入来自于子公司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新媒体直播收入来自于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长 165.08%，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疫情的持续叠加效应，让整个中国电影产业市场不稳定、片量供应不足，导致影视制作业务板块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从而使净利润较大幅度的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2.4%，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税费较上期增加了 212 万。增加的主要来源是由于本期结算以前年度的网络电影较多，但进项税额均已在项目投入时已进行抵扣，在本期形成了较大的税差，导致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较多。此外，本期新列入合并范围的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于行业特性，这两家公司销售收入的产生均依赖于前期广告流量的投放，但回款周期偏长，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然为负值。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变动比例较大，下降 179.75%，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导致。

公司近二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期间对于风险较大的合作方亦进行了精减，以收回投资稳健运作为主，所以公司整体现金流截止目前仍然充裕，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近二年来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主要有：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其他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度比率等都比较小，均属于正常范围内的浮动。

其中毛利率 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18.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新列入合并范围的新媒体子公司佛山精鹰抖来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精鹰宇轩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影视教育子公司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运营成本低，毛利率高，故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另外，随着母公司毛利偏低的非保本影视项目明显减少，所以亦拉高了整体毛利率。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9.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2 年度网络电影毛利率偏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二年连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影视投资回款较慢。

存货周转率近二年连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库存项目减少及投资项目减少导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升级的需要。接下来，公司将在战略目标、核心产品、组织架构、企业文化、营销推广等多方面进行转型升级，以实现公司更大更远的发展。此次股票发行旨在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从而提升公司各团队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同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尚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而《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有明确约定，且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0 名。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 1 | 谭志新 | 否 | 是 | 1.65% | 是 | 董事、副总经理 | 是 | 已认定 | 否 |
| 2 | 邢雅丽 | 否 | 否 | | 是 | 董事 | 否 | | 否 |
| 3 | 朱牡丹 | 否 | 否 | | 是 | 财务负责人 | 否 | | 否 |
| 4 | 冯雍 | 否 | 否 | | 是 | 监事 | 否 | | 否 |
| 5 | 唐济民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6 | 付刘峰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7 | 司徒聪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8 | 卢顺婷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9 | 曾鸣钊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10 | 苏冠儒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11 | 霍志新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12 | 周楨德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13 | 苏以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14 | 蔡勇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15 | 杨舜雁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16 | 黄泽荣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17 | 韩符伟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18 | 陈志翔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19 | 刘凯华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20 | 陈健彬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21 | 陈兴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22 | 黄琼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23 | 张海娟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24 | 袁云龙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25 | 伍颂宇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26 | 邓嘉欣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27 | 冼耀基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 | | | | | | | | |
|----|-----|---|---|--|---|--|---|-----|---|
| 28 | 黄传登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29 | 王建业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30 | 纪宁丽 | 否 | 否 | | 否 | | 是 | 已认定 | 否 |

2、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0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包括母公司员工和子公司员工，不包括返聘员工）、及前十名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的核心员工涵盖了研发、市场营销、公共关系部门等各部门员工及子公司员工，对公司生存和发展的作用极为重要。

核心员工的流失对于公司的损失是巨大的，负面影响也很大。公司的很多关键性的资源都掌握在核心员工的手中，核心员工一旦离职，公司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资源成本招募新的员工，且新的员工是否可以胜任工作还具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无合适人选情况下，关键的职位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公司的正常运作就会受到不利影响。若核心员工掌握关键技术，流失还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核心员工不仅仅专业知识水平过硬，实践水平也很高，且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和精神，对市场具有前瞻性可，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关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核心员工是公司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他们对于自身的成长以及发展的需求更加迫切，对未来的规划很明确，并且关注公司的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价值观也很一致。但是由于其高稀缺性以及难以替代性，流动性也就不可避免。对于公司来说，核心员工的价值很高，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来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管理以避免其流失。

综上，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附件：核心员工简介

| 所属公司 | 公司类型 | 姓名 | 简介 | 劳动合同 |
|------|------|-----|---|---------|
| | | 谭志新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 9 日出生，2005 年毕业于湖南师大美术学院环境艺术系，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湖南电视台金鹰卡通卫视，任后期合成师；2007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三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3 年加入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影视制作公司总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邢雅丽 |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2007 年毕业于青岛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青岛帕勒品牌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品牌策划岗位；2009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珠江时报社，任职记者岗位；2015 年至今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 | |
|----------------|-----|-----|---|---------------------------|
|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 就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
| | | 朱牡丹 | 女，1977年生，中国籍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0月-2016年7月任职于佛山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冯雍 |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24日出生，2015年毕业于肇庆学院广播电视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品牌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唐济民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派驻财务总监。2008年4月任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10年10月任佛山电视台财务总监，2017年1月任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驻佛山电视台财务总监、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6月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特聘财务顾问、风控专家。 | 退休返聘员工，已签署顾问协议，劳务关系具有稳定性。 |
| | | 袁云龙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2012年前自由职业，2012年-2014年任职深圳市娱加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5年至2016年任广州市星聚传媒有限公司员村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成都市元纯传媒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8年至2020年任佛山市星聚传媒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2021年任佛山市启梦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22年12月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新媒体直播事业部总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张海娟 |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留权，1991年11月出生，2014年毕业于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目前在白云学院在读本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4至2017年任世纪佳缘佛山分公司人事专员，2017年至2021年任广东南控电力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21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陈兴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9月出生，2011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美术学油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2013年自由职业，2014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 |
|--------------|-------|---|---------|
| | | 有限公司，担任影视事业部项目经理。 | |
| | | 杨舜雁 男，汉族，中国国籍，广东人，无境外永久居权，1987年2月20日生。2009年毕业于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系数码传媒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0年在佛山市精鹰广告有限公司，任原画师，2011年至2013年在佛山市精鹰广告有限公司，任推广长，2014年至2016年在广东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活动组主管，2017年至今在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设计总监兼项目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韩符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2日出生，2008年毕业于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美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后期制作主力岗位。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刘凯华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出生，2014年毕业于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影视动画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后期主管岗位。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陈志翔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2月出生，毕业于湘潭软件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14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后期剪辑主力岗位。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陈健彬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4月出生，201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影视摄影指导主力岗位。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黄泽荣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2012年毕业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数字媒体专业，本科学历，2013至2017年自由职业，2018年5月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后期制作主力岗位。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黄琼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1至2019年自由职业，2020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岗位。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广东精鹰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蔡勇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动漫制作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至2009年留校任教，2009年至2010年就职杭州博采传媒任职动画师。2010年至2012年任百瑞图像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制作总监。2012年至2018年任深圳环球数码媒体科技有限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 | |
|----------------|-------|-----|--|---------|
| | 司 | | 公司担任导演，制片经理。2018年至2022年担任佛山漫联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
| 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付刘峰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吉首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5年创立佛山市飞天启创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苏冠儒 | 男，汉族，1988年7月出生，2008年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5年就职于佛山市飞天启创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至2022年1月就职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司徒聪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肇庆大学美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2013年自由职业，2014年至2015年就职广东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编导，2016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苏以 |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2017年前自由职业，2017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运营商业部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卢顺婷 |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出生，2017年毕业于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商务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佛山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跟单文员岗位；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自由职业，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君采装饰有限公司，任职人事兼跟单员岗位；2019年5月自由职业，2019年6月至今就职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营销跟单。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曾鸣钊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茂名市十二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至2015年自由职业，2016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营销跟单。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周桢德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4月出生，2017年毕业于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投资与理财专业，专科学历。2017年至2018年自由职业，2019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营销跟单。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 | |
|------------------|-------|-----|---|---------|
| | | 霍志新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1月出生，2016年毕业于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16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岗位。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佛山精鹰宇轩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伍颂宇 | 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湛江师范学院，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1年任佛山市天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7年，任职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佛山电视台节目主持人，2011年至2023年任职佛山市宇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佛山精鹰宇轩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佛山精鹰抖来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邓嘉欣 | 女，汉族，中国澳门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出生，201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20年至2021年就职佛山传媒集团佛山新闻网公司，任职新媒体运营岗位；2022年自由职业，2023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佛山精鹰抖来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冼耀基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出生，2014年毕业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14至2022年6月自由职业，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佛山精鹰抖来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核心主管。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黄传登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23年之前自由职业，2023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王建业 |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出生，2014年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统招本科学历。2014年至2017年就职中国百度，任职运营经理；2017年至2019年就职尚德机构，任职项目总监；2019年至2022年就职升学教育，任职高级项目总监。2023年至今就职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广东花开朵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纪宁丽 |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60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至1992年就职于湖南省东安县都塘供销社，任职出纳；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潇湘食品厂，任职会计科长；1996年至2004年就职于永州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任 | 已签署劳动合同 |

| | | | |
|--|--|---|--|
| | | 职普通职员；2016年至今就职于广东花开朵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公司监事、财务顾问。 | |
|--|--|---|--|

3、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谭志新、邢雅丽、朱牡丹、冯雍、杨舜雁、韩符伟外的其余 24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该 24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 2023 年 08 月 3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司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已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4、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谭志新、邢雅丽为公司董事，朱牡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冯雍为公司监事，杨舜雁、韩符伟为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其他关联关系。

其余 24 名发行对象均为核心员工，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 境外 投资者 |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 持股平 台 |
|----|------|------------|-------|------------------------------|-----------|------------------|----------|
| 1 | 谭志新 | 016084****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邢雅丽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朱牡丹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冯雍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唐济民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付刘峰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司徒聪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8 | 卢顺婷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9 | 曾鸣钊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10 | 苏冠儒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11 | 霍志新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12 | 周桢德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13 | 苏以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14 | 蔡勇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15 | 杨舜雁 | 016084****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否 | 否 | 否 |
| 16 | 黄泽荣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17 | 韩符伟 | 013789****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否 | 否 | 否 |
| 18 | 陈志翔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19 | 刘凯华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20 | 陈健彬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21 | 陈兴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22 | 黄琼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23 | 张海娟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24 | 袁云龙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25 | 伍颂宇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26 | 邓嘉欣 | | | 否 | | 是 | 否 | 否 |
| 27 | 冼耀基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28 | 黄传登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29 | 王建业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 30 | 纪宁丽 | | | 否 | | 否 | 否 | 否 |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均有部分未开立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本次发行对象中谭志新、邢雅丽为公司董事，朱牡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冯雍为公司监事，杨舜雁、韩符伟为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其余 24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该 24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

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 2023 年 08 月 3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司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已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4、本次 30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中一名邓嘉欣为港澳居民；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60 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194,205.17 元，股本为 51,418,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股，每股收益为 0.05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 8 月 15 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44 元，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次数少、成交量极低、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前一次公司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2.45 元/股，按照当时发行时参考了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1.12 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进行定价。

综上，由于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单次成交量较小，故参考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并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发行价格比较公允合理。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综合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作出的合理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并且双方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中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60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71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459,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谭志新 | 200,000 | 520,000.00 |
| 2 | 邢雅丽 | 30,000 | 78,000.00 |
| 3 | 朱牡丹 | 10,000 | 26,000.00 |
| 4 | 冯雍 | 15,000 | 39,000.00 |
| 5 | 唐济民 | 100,000 | 260,000.00 |
| 6 | 付刘峰 | 260,000 | 676,000.00 |
| 7 | 司徒聪 | 20,000 | 52,000.00 |
| 8 | 卢顺婷 | 20,000 | 52,000.00 |
| 9 | 曾鸣钊 | 20,000 | 52,000.00 |
| 10 | 苏冠儒 | 200,000 | 520,000.00 |
| 11 | 霍志新 | 20,000 | 52,000.00 |
| 12 | 周楨德 | 10,000 | 26,000.00 |
| 13 | 苏以 | 20,000 | 52,000.00 |
| 14 | 蔡勇 | 300,000 | 780,000.00 |
| 15 | 杨舜雁 | 150,000 | 390,000.00 |
| 16 | 黄泽荣 | 10,000 | 26,000.00 |
| 17 | 韩符伟 | 10,000 | 26,000.00 |
| 18 | 陈志翔 | 10,000 | 26,000.00 |
| 19 | 刘凯华 | 20,000 | 52,000.00 |

| | | | |
|-----------|-----|-----------|--------------|
| 20 | 陈健彬 | 10,000 | 26,000.00 |
| 21 | 陈兴 | 10,000 | 26,000.00 |
| 22 | 黄琼 | 10,000 | 26,000.00 |
| 23 | 张海娟 | 10,000 | 26,000.00 |
| 24 | 袁云龙 | 100,000 | 260,000.00 |
| 25 | 伍颂宇 | 50,000 | 130,000.00 |
| 26 | 邓嘉欣 | 50,000 | 130,000.00 |
| 27 | 冼耀基 | 10,000 | 26,000.00 |
| 28 | 黄传登 | 10,000 | 26,000.00 |
| 29 | 王建业 | 10,000 | 26,000.00 |
| 30 | 纪宁丽 | 20,000 | 52,000.00 |
| 总计 | - | 1,715,000 | 4,459,000.00 |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谭志新 | 200,000 | 150,000 | 150,000 | 0 |
| 2 | 邢雅丽 | 30,000 | 22,500 | 22,500 | 0 |
| 3 | 朱牡丹 | 10,000 | 7,500 | 7,500 | 0 |
| 4 | 冯雍 | 15,000 | 11,250 | 11,250 | 0 |
| 5 | 付刘峰 | 260,000 | 160,000 | 0 | 160,000 |
| 6 | 苏冠儒 | 200,000 | 100,000 | 0 | 100,000 |
| 7 | 蔡勇 | 300,000 | 200,000 | 0 | 200,000 |
| 8 | 杨舜雁 | 150,000 | 50,000 | 0 | 50,000 |
| 合计 | - | 116,500 | 701,250 | 191,250 | 51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经登记、备案后，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但乙方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限售登记。

注：本次定向发行，除自愿限售外遵守上述规定

2、自愿限售的情况

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2年：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1年，自愿限售部分的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2年，自愿限售部分的剩余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459,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4,459,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45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4,459,000.00 |
| 合计 | - | 4,459,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合理使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将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4、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5、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6、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中重点关注公司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并不定期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情况，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且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所处行业为 R8730 影视制作，行业主管部门为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定向发行不需要审批备案。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亦无需履行 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根据证监会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制定的《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且 2023 年 8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并于2023年9月4日已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王建章 | 26,887,221 | 52.2915% | 0 | 26,887,221 | 50.6036% |
| 第一大股东 | 王建章 | 26,887,221 | 52.2915% | 0 | 26,887,221 | 50.6036%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章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87,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9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章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87,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0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王建章先生。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1 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1.2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1.3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1.4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方可实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经登记、备案后，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但乙方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限售登记。

注：本次定向发行，除自愿限售外遵守上述规定

2、自愿限售的情况

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 2 年：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1 年，自愿限售部分的 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2 年，自愿限售部分的剩余 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注：本次发行对象中，付刘峰、苏冠儒、蔡勇、杨舜雁承诺自愿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

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梁春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桂建平、周锟 |
| 联系电话 | 86 (10) 5835 0011 |
| 传真 | 86 (10) 5835 0006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80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建章

刘宏亮

谭志新

邢雅丽

宾勇

全体监事签名：

莫立

胡俊杰

冯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章

谭志新

韩成淼

朱牡丹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建章

2023年9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建章

2023年9月26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858号、大华审字[2023]00654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